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4〕27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4年6月4日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专业认证标准，以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对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推动专业建设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符合学院专业特点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周期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责任机构，学院院长为评价工作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依据评价意见，定期修改专业毕业要求，落实毕业要求持续改进措施。

第六条 评价主体包括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教师代表等利益

相关方。

第七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5-9 月完成。每届毕业生都要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并形成完整的评价档案，每项评价均要有记录，且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档案由学院存档，存档期为 6 年。

第三章 评价方法与步骤

第八条 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聚焦评价学生学习成效、能力的评价方式，计算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并将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与达成期望值相比较，得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第九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值取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作为针对该项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值。

第十条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应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将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定量评价值和定性评价值按权重进行计算，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定量评价值：

（一）根据每个毕业要求指标点高支撑课程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合理分配高支撑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权重，所有高支撑课程的权重值之和为 1。

（二）支撑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与权重相乘之和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定量评价值。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定性评价值：

定性评价的原始数据主要通过收集应届毕业生、教师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对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结果

等进行分析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各专业根据评价过程及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年度报告。评价报告要对毕业要求项进行逐项分析，横向比较，注重课程直接评价结果，发现短板，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根据评价报告，制定毕业要求持续改进措施，将改进落实到教学各环节，包括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关系的梳理与调整、课程体系优化与实施监控、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与质量监控、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师资队伍管理与培养、教学设施与条件改善等。

第十五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结果，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调整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修订和调整专业毕业要求，形成修订说明。毕业要求持续改进成效和修订工作将作为学院专业建设项目评价与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赣科师大〔2023〕10号）同时废止。